

苗栗市殯葬管理所

選位單

苗栗市生命紀念館

選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
進堂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
- ☐ 骨灰櫃位
☐ 神主牌

櫃位號碼

____棟____樓____區____排____層____號

(請注意：櫃位是否有分男左女右，左尊右卑大小邊之習俗)

申請人

身分證字號

家用電話

手機

使用(亡)者姓名

身分證字號

使用者與
申請人關係

戶籍地址

通訊地址

代理人

電話(手機)

※請確定日期時電話告知館員進堂時間；
櫃位繳費後如要換位需規費 3,000 元整，如更換櫃位價格較高需補差額。。

※如需領取寶座證書，請繳完款後一個禮拜後電話告知館員領取時間，證書若遺失補發工本費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以上已閱讀完畢並接受規定請書寫切結，申請人簽章：

共同應檢附文件：

※不需檢附之項目請打 X

- ☐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
(正本備查)及私章
- ☐ 不克親辦者，授權書及印章
- ☐ 申請人與使用者之關係證明文件(若隔數代，應檢附各代之戶籍(除戶)謄本)
- ☐ 承祭祀證明書及家族系統表
- ☐ 其他：_____

☐ 剛逝世(火化後晉堂)

- ☐ 亡者死亡證明書(附亡者身分證備查)或除戶謄本
- ☐ 火化證明書(晉堂時檢附)

☐ 從其他納骨堂遷入

- ☐ 亡者除戶謄本
- ☐ 查無除戶謄本切結書
- ☐ 原納骨堂核發之遷出證明書

☐ 長生位

- ☐ 使用者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

☐ 起掘後晉堂

- ☐ 亡者除戶謄本
- ☐ 查無除戶謄本切結書
- ☐ 起掘證明書(晉堂時檢附)

☐ 尚需申請起掘證明：

- ☐ 亡者除戶謄本
- ☐ 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謄本
- ☐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- ☐ 申請人印章
- ☐ 墓碑照 1 張(姓名要清楚)及墳墓全景照 1 張